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 O.B.E., J.P.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議員，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荔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議員，J.P.

####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格士德議員

蘇海文議員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長俸條例 1987 年可享長俸職位（修訂）令 .....	137／87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弱智人士遭受性虐待問題

一、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七年來有關弱智人士受性虐待的經舉報個案數目是否有上升的趨勢？又是否很難就這類個案提出檢控，尤以需要受害人出庭作證者為然？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起，才開始另行統計有關侵犯弱智女性的性罪行數字。經舉報的個案數目，一九八三年有 12 宗，一九八四年有 6 宗，一九八五年有 22 宗，而一九八六年則有 20 宗。鑑於進行這項統計的年期尚短，當局未能就個案數目的升降趨勢立下任何有意義的結論。無論如何，若與全港的經舉報性虐待個案數目作比較（一九八三年有 1 179 宗，一九八四年有 1 218 宗，一九八五年有 1 356 宗，一九八六年有 1 330 宗），則弱智女性受性虐待的個案只佔極少的比例。

當局在起訴涉及性虐待的案件時，經常會遇到一些法律方面的難題。此類案件很少會有目擊證人。某些指控尤其需要利用進一步的證據來加以確證，至於其他指控，當局從法律觀點出發，認為單憑受害人一面之詞來把被告定罪，實屬不智，因此必須搜集進一步的獨立證據，以支持受害人就控罪內容所提出的證供。但此類證據通常都是付諸厥如的。

受害人倘屬弱智人士，當局更要面對另外一項難題，即決定他們是否有能力出庭作證以支持有關指控；又如果他們能夠作證，法庭將會如何衡量他們的供詞。本署人員在考慮應否提出起訴時，都會徵求警方的協助，審慎考慮每一項因素，而上述正是其中的一項因素。

儘管有上述困難，當局對於侵犯弱智女性事件所提出的檢控，在一九八三年有 13 宗，一九八四年有 5 宗，一九八五年有 15 宗，而一九八六年則有 11 宗。遺憾的是，當局並無統計有關這些檢控結果的數字。

最後，各位議員或有興趣知道，英國現時正考慮採用錄影設備，以錄下由小童等證人所提出的證供，因為他們可能被法庭上的氣氛所嚇怕，以致不能有信心作證，倘若這些方法最終證明有用的話，亦可適用於同樣在法庭上感到害怕的弱智人士身上。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弱智人士在法庭作證時，當局有沒有為他們提供協助？

律政司答（譯文）：提供協助？沒有，當局對他們和其他證人一樣，都是同樣地體諒的，但會因為他們是弱智的關係，而特別體諒他們。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剛才告訴我們，這類案件在一九八三年的舉報數字是12宗，但檢控數字却有13宗。請問律政司可否修正其答覆？

律政司（譯文）：我相信，在一九八三年檢控的案件，是在一九八二年舉報的。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向受害者提供協助方面，據我所知，強姦案的受害者在報案後，會有女警錄取證供。對於弱智女性的受害者，當局是否有類似的安排？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准許我就此事先作調查，然後再書面答覆譚議員，以便提供一個可較現時更詳盡的答覆。（見附錄一）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詢問律政司，香港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律政司在答案最後一段所提及的錄影設備呢？

律政司答（譯文）：當局現正考慮在另一種情況一即錄取自白書或被告作口供時一使用錄影設備。我經已就此事與警方及廉政公署接觸。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直至目前為止，當局曾否成功檢控涉及弱智女性的性罪行呢？答案倒數第二段說當局現時並無統計有關這些檢控結果的數字。由於此類案件數目較少，當局可否稍後以書面向我們提供這些數字？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曾有檢控成功的個案，但既然葉議員要求我翻查檔案，以便正式答覆她的問題，我會一併把檢控成功的確實個案數字告訴葉議員。（見附錄二）

### 農地的價值

二、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界農地目前的市值是否已達到一九八一年的一般水平，及如何按上述市值計算為收回新界農地訂定的賠償率？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新界農地目前的市值已達到一九八一年的水平。

不過，農地的市值與收回新界地基本特惠賠償率計算辦法之間的關係不大。一如一九七八年的簡悅強爵士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述，賠償率的計算辦法是與「在新界乙種公函換地權益書制度下所預期獲得的利益」有關，而「預期獲得的利益」有多少，則根據沙田、荃灣及屯門等新市鎮三大類土地的價值而衡量。這三類土地分別為商業／住宅用地及住宅發展密度第一區；住宅發展密度第二、三、四區以及工業用地。這些土地的價值變動，每隔六個月衡量一次，然後根據簡悅強爵士報告內建議的公式，化為基本特惠補償率，當政府收回農地時，即按之作出賠償。

雖然農地的市值再次達到一九八一年的水平，但三個新市鎮內可供發展的土地的價值，一般却未能達到一九八一年的水平；故此，政府現時付出的特惠補償，是較一九八一年的為低。戴展華議員問（譯文）：在地政工務司的答覆中，最後一段提及該三個新市鎮內的可發展用地，未知這些土地現時的價值如何呢？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能以戴議員想要的方式提供答案，將一九八一年的三個比率，與一九八七年的三個比率作一比較。就以商業／住宅用地及住宅發展密度第一區用地來

說，沙田區的比率以前為 3 000，現時為 1 300；荃灣區的比率以前為 2 500，現時為 1 600；屯門區的比率以前為 1 850，現時為 1 000。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在答覆中表示，特惠賠償率是根據一九七八年簡悅強爵士工作小組報告書列出的公式計算。不過，有一點要指出的是，一九七八年時仍有乙種換地權益書，故此業權人可期望得到若干利益，但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停發乙種換地權益書，業權人已不能期望得到利益。這條計算賠償金的公式，現時是否應該加以檢討呢？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或許要反駁劉議員原先的部份論點，不過我同意有需要進行檢討，而我亦正想這樣做。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請問地政工務司何時進行檢討？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今年我可能須成立一個相類一九七八年簡悅強爵士工作小組的組織，成員或會包括本局議員、鄉議局議員及其他人士。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地政工務司為何對劉皇發議員就乙種換地權益書制度所作的陳辭，提出反駁？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因為據我了解，劉議員認為現時已無乙種換地權益書的制度，故訂定賠償率時，無須考慮預期在發展方面所得的利益。但我相信，兩者仍有關連，即使政府不再發出乙種換地權益書，而市場對乙種換地權益書的需求不再強大，但制度的基本原則仍然適用；不過，正如劉議員所建議，檢討確實是有需要的。

### 向法定信託基金按年徵收監管費

三、楊寶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何種情況下，政府會向法定信託基金從其收入按年徵收監管費；另一方面，有些基金，包括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是否可以因其性質而豁免繳交這項費用？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成立信託基金的有關條例許可的話，政府是可以從法定基金的收入按年徵收監管費的。

雖然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之下，收回監管這些基金的全部費用原則上是政府的政策，但事實上，當局施行這項政策時，是容許很大的彈性的。例如，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來說，有關條例准許政府收回最多相等於總收入 2.5% 的費用，即在 161,000 元的實際行政費中，每年約可收回 82,000 元。不過，實際上，我們只收回 30,000 元。因此，這兩項基金事實上已獲得部份豁免。至於不足之數，則由納稅人津貼。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成立這兩個信託基金的背景和指定目的，政府日後會否考慮給予進一步的優待，為這兩個信託基金的日常管理提供足夠的人手，而又不會提高每年的監管費？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然我們對任何做法都會加以考慮；不過，我必須強調，我們的政策是在法例許可的情形下，徵收所需的監管費，因為如果不徵收監管費的話，便等於資助了信託基金。不過，我要補充一點，政府現正檢討所有信託基金，而不單只是本問題所提及的兩個信託。

基金。本港還有 94 個其他的信託基金，其中只有 34 個是我們可以徵收監管費的，因此我們現正檢討所有信託基金，以及監管費的性質與豁免監管費的政策。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彈性的問題，政府在釐定所徵收的監管費數額時，是採用甚麼準則的？舉例來說，有些基金所須繳交的監管費是 2%，有些的百分比，則比 2% 低得多。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情況是經過多年的轉變而產生的。正如我所說，本港共有 95 種這類信託基金，因此，出現不同的徵收監管費方法，實不足為奇。基本上，方法有兩種：如果法例許可，我們便徵收最少相等於收入 2.5% 的監管費，否則，便好像我所提及的 34 種信託基金一樣，監管費由財政司酌情徵收。根據這兩個準則來釐定收費額時，我們會考慮行政工作在人手方面所招致的開支，這些工作包括為信託基金處理銀行帳目，審核撥款申請書，處理付款事宜，以及為信託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不過，我想補充一點，政府並沒有就公務員出任受託人或委員會成員所花時間，收取任何費用。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無彈性」一詞的意思，是否指這個徵收監管費的政策不一致？又政府會否在進行檢討後，為所有基金釐定劃一的收費率，決定究竟不徵收或徵收 2.5%，還是徵收全部的監管費用？

財政司答（譯文）：有關方面現正進行檢討，我無意阻礙其進展或事先妄下判語。我當然承認不一致的現象確實一直存在。進行檢討的目的之一，便是研究應如何處理各種不一致的情況。我已說過，這些基金共有 95 個之多，要訂立一個既公平又具彈性的制度，是需要一些時間的。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上述檢討需要多久才能完成？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說過，這些基金數目眾多，其中 34 個對徵收費用有明文規定，我們須加以考慮，此外並有需要考慮結餘的情況，因此，我想政府也許需要一年時間，才能完成檢討的工作。

### 汽車隧道的空氣污染問題

四、張人龍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三條收費汽車隧道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如何？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尤其在交通擠塞的時候，是否會危害使用該等隧道人士的健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三條收費汽車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不論是在交通繁忙情況或正常行車情況下，都能夠維持在合理水平內。

收費汽車隧道的管理當局訂有一套完善的操作程序，以控制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三條隧道都裝有持續監測及警報系統。最受關注的是車輛噴出的一氧化碳，這種氣體造成極大的空氣污染，故隧道管理當局不斷加以監測，而海底隧道規例亦訂明有關的標準。此外，當局亦量度獅子山隧道和香港仔隧道內空氣渾濁的程度，以及測量海底隧道內汽油煙霧的濃度。當監測結果達到預先訂定的水平時，便會觸發警報系統。在發出警報的第一階段，隧道管理員須立即開動附加抽氣扇及通氣扇，以改善隧道內的空氣流通情況。進入第二階段警報時，會再度增強通風系統的能量。到了警報的最後階段，當局便會採取措施，管制駛入隧道的車輛數目，必要時還會封閉隧道。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例如今次沙田隧道有貨櫃車翻倒在隧道之內，需要長時間整理才能通車。隧道管理方面有沒有有效方法去處理，譬如音響的通知，使一些滯留隧道內的汽車司機將其汽車的機器關閉，以免繼續發出毒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清楚有關處理這個問題的確實安排，但我會與運輸署署長研究，在有需要時，作出這樣的安排。（見附錄三）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警報進入最後階段的頻密程度如何，而又會否在這樣的情況下封閉隧道？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樣的情況並未發生過。

### 愛滋病

五、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控制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的政策；及
- (b) 現正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本港市民，尤其是較易染上愛滋病的幾類人，能充分了解如何會染上這種病？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到現時為止，愛滋病仍然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因此，控制該病症的政策，主要是從教育和預防兩方面着手。這政策的推行策略如下：

- (a) 首先，當局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成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愛滋病諮詢委員會，以監察本港的情況及留意外國有關愛滋病的最新發展和知識；
- (b) 第二，當局設立一個醫療監察系統，以找出、報告和調查愛滋病的個案。一九八五年四月，當局為容易患上愛滋病的幾類人士推行一項特別檢驗計劃；
- (c) 第三，對所有由捐血所收集得來的血液進行集體化驗，並使用一種安全得多的血產物去治療血友病；
- (d) 第四，當局成立一間特別診所，為可能染上愛滋病的人士提供輔導；及
- (e) 第五，就有關愛滋病、其預防及控制的方法，向市民提供資料及推行有關教育。

醫務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早於一九八三年便開始向市民宣傳有關愛滋病的資料，並於一九八五年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鑑於愛滋病在本港及世界各地所造成的威脅愈來愈大，當局遂於本年一月成立愛滋病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藉以制定及推行有關宣傳和教育市民方面的計劃。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政府部門，並以下述三類人士為主要的教育及宣傳目標：較易染上愛滋病的幾類人士、醫護人員及一般市民。委員會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利用傳播媒介進行宣傳：透過電視及電台播出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在報章及地鐵站刊登廣告、接受報界訪問、派發小冊子及海報、在報章及雜誌發表專題文章等。

當局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設立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由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及教師等協助推行宣傳教育，他們會分別向病人、受助人及學生灌輸有關知識。

此外，當局又特別向某幾類相信極易染上愛滋病的人士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這些人士包括吧女、前往性病診療所就診的病人、監獄內的囚犯，以及羈留在懲教院所的人。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政府有關部門正全力推行關於愛滋病的宣傳運動。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以學生（包括幼稚園學生）而非容易染上愛滋病的人（即同性戀者和吸毒者）作為首要的宣傳對象？鑑於愛滋病毒主要是由男同性戀者及透過使用未經消毒的針筒而散播，當局為何沒有在愛滋病宣傳小冊子、海報及教育項目中強調此點？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懷疑幼稚園學生也列為愛滋病的首要宣傳對象這一說法是否正確，但如果招議員有證據證明這說法是正確的話，我會樂於知道並會採取必需的行動。在傳達有關愛滋病的訊息時，其中一個困難是，要跟容易染上愛滋病的人一同性戀者和吸毒者一接觸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並非易事。因此，我們透過小冊子和電視向市民大眾進行宣傳時，一般也把上述兩類人士列為宣傳對象。當然，他們也可以利用熱線電話，查詢有關愛滋病的資料。主席先生，我相信負責策劃宣傳運動的人是充分明白到困難所在，並且會竭盡所能將訊息傳送給適當的對象。

林鉅成議員問：有關衛生福利司答案最後一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根據甚麼理由或證據說吧女或監獄內的囚犯，及懲教院內的人是易於染上愛滋病呢？及可否告知我們對此二類人士怎樣進行教育工作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多數人都會同意，所提及的幾類人是較其他人更容易有濫交的傾向，因此他們便順理成章成為明顯的宣傳對象。當然，有關當局還可以在監獄及懲教院所等地方舉辦研討會和講座，以及派發宣傳資料。當局是基於這個理由而把上述人士列為易於染上愛滋病的幾類人士。在這項宣傳運動中，我們必須盡一切辦法，把訊息傳給任何有需要知道訊息的人。

倪少傑議員問：關於政府對愛滋病的宣傳教育方面是針對性濫交的人士；政府可否用另一套方法對非性濫交的人士進行宣傳教育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倪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的答案是，不論是什麼人，我們所要傳達的訊息都是一樣。當然，在傳達訊息的時候，我們是不可能確知那些人士會得到我們的訊息，又或者是什麼人會收聽到或觀看到電視上的宣傳。因此，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製作一些適用於所有人士的宣傳資料。我們已多次強調，所有人都有染上愛滋病的危險。

伍周美蓮議員問：既然愛滋病帶菌者可能成為無形殺手，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處罰那些未向性伴侶表白病情的帶菌者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幾乎是無可能立例規定的。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是否有證據顯示，同性戀者因為本港有針對同性戀的法律而不願意出來接受愛滋病檢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方面是沒有確實的證據。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在風月場所加強宣傳，例如張貼海報等等？讓消費者知道濫交是招致愛滋病的成因之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是否容易取得此等場所的合作，以張貼海報。不過，我們是希望盡量廣泛宣傳有關資料。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該個由專家組成的愛滋病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是誰？據我所知，本港並沒有太多這方面的專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醫生組成的專業組織。委員醫生有來自醫務衛生署，也有來自外界。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起政府以往亦將即使是可以治癒的麻瘋病患者，隔離於喜靈洲上，請問就控制愛滋病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將患上這種不治之症的人士，與社會隔離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愛滋病雖是一種不治之症，但只要醫院採取適當的措施，這實在不能算是一種特別易傳染的疾病，因為除非是透過性行為，否則便不容易傳染到這種病。因此，據我從專業顧問所得的資料，只要採取適當的措施，在醫院裡治理愛滋病患者是可以的。

招顯汎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部分對愛滋病毒抗體有陽性反應的人士，會在二至七年內發展成為愛滋病患者，請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市民不受這些帶菌者傳染？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很多有同樣問題的國家，亦會加以討論。很明顯，最佳的辦法就是宣傳，並且呼籲自知是愛滋病帶菌者的人士避免與他人作出可能傳染愛滋病的接觸。我要重申的是，我懷疑在這方面加以立例管制，不會起多大作用。

### 普通話的教授問題

六、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在學校推動教授普通話的政策，以及目前的進展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一號報告書內曾經建議，當局應鼓勵更多學校以課程科目或課外活動方式教授普通話。政府已接納這項建議，而教育統籌委員會亦繼續注視這事的發展。

小學方面，當局曾在一些學校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計劃完滿結束後，當局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將普通話列為小學課程的一個選修科目。在 874 間官立及資助小學中，現有 310 間把普通話作為獨立科目教授，另有 181 間則以課外活動方式推行普通話的學習。這些學校數目，預料會隨着時間而增加。

中學方面，一項適用於中一至中三的試驗計劃，已於一九八四年九月開始在 51 間中學推行，並會於今年七月完成。該項計劃由教育署負責監察和評估。目前除了該 51 間學校參予試驗計劃外，還有 62 間中學於正規課程內設立普通話科目，另有 46 間中學以課外活動的形式推行普通話的學習。因此，主席先生，合計起來，現時約有 50% 的中小學正以其中一種形式推行普通話的教授。

當局亦同時為普通話教師設立課程，滿足他們的需要。教育署設有晚間課程，語文教育學院則為中文教師提供複修課程。直至目前為止，總共有 843 名在職教師接受了教授普通話的訓練。當局現正計劃開辦進修課程，以確保教師的水準得以維持。各教育學院也於去年九月開始設立普通話教學課程，作為職前訓練的選修科目，目前共有 144 名學生。到一九九二年時，受過訓練的教師，將達 2 600 名左右，使所有中小學如有意設立普通話科目的話，都能如願以償。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有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將普通話列入為小學課程的必修科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按照原則，我們是不會強迫學校教授任何指定科目的。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從教育統籌司口中得知，當局會為在職教師開辦進修課程，以確保維持教師普通話的水準。我想問教育統籌司，這些水準是怎樣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有關細節的問題，我得先諮詢教育署署長。在獲得答案後，我會書面答覆這位議員。（見附錄四）

司徒華議員問：教育統籌司有沒有打算恢復中學會考中的普通話科目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考試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這事的可行性，而教育署亦有參與有關的工作。初步研究結果認為可行，預料工作小組可於年底前提交報告書。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這些學校在教授普通話時，遇到些什麼困難？而當局採取什麼補救辦法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教授普通話方面，確實遇到許多困難，其中一項是，無論在學校或整個社會，都缺乏一個有利於學習普通話的環境。此外，學生學習普通話的吸引力逐漸減退，我推測是由於他們未能看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該語言的需要。大多數學校，尤其是中學，對於每週撥出多於一堂教授普通話，也感到困難。這樣若要教師保持令人滿意的教學水準，是非常艱難的。我知道教育署現正研究所有這些問題，希望各方面都可獲改善。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司，對於教授普通話一事，當局有否徵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該委員會提供了什麼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該問題的答案，我敢肯定身為教育委員會主席的王議員，比我知道更為清楚。當局確曾諮詢教育委員會，而該會贊成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都曾經有這樣的經驗，就是聽不懂一些人所講普通話的發音。請問教育署有沒有任何方法確保本港學生所學到的普通話，是標準的普通話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會把這個問題轉知教育署署長，他必定會加以留意。

陳濟強議員問：據本人所知，很多成年人都有興趣學普通話，很多人在社區中心及成人中心學習。由於這些學校只提供十分簡單的課程，所以他們很難學懂聽和講。政府會否把課程辦得全面化一點，讓他們改善聽和講的能力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打算全面檢討本港的成人教育。教育統籌科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提出成立一間公開教育學院的建議。這間學院當會舉辦陳議員所提及的課程。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以本港的情況和在語文教育的角度來說，政府可否發表聲明，指出本港的中文教學語言，主要是廣州話而非普通話？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提供各階段教育的學校用母語教學。實際上，政府的政策是特別優待用母語教學的學校。以本港來說，母語教學的母語，應該是廣州話而非普通話。

### 政府聘用弱能人士的問題

七、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來每年聘請了多少名弱能人士為公務員（請按傷殘類別列出受聘者的確實數目）？又弱能人士佔公務員總數的比率是多少？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所聘用的弱能人士，一九八四年有 1 762 人；一九八五年的總人數為 1 960 人，而一九八六年的人數則為 2 357 人。上述數字分別佔公務員總人數的 1.03%，1.13% 和 1.34%。今年的數字，顯示有令人鼓舞的增長。到目前為止，弱能公務員的總數目，達 2 832 人，即佔公務員總人數的 1.58%。在這些弱能公務員中，肢體殘缺的佔 44%，失明或弱視的佔 42%，失聰或弱聽的佔 9%，而其餘的 5% 則為弱智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

政府明白到需要在聘請弱能人士方面為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布政司署銓敘科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人員，定期一起到各部門進行推展訪問，以提醒各部門有關政府聘請弱能人士的政策、宣傳弱能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了解各部門在聘請弱能人士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此外，政府亦有撥款予有關部門，進行所需的辦公室更改工程，以及購置特別設備，協助弱能僱員執行職務。

有些部門非常積極為身體有缺陷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就以中文公事管理局為例，該局在一九八五年為視覺上有缺陷的人士舉辦了一個為期十個月的訓練課程，以便在他們之間選聘具備合適資格的學員，出任中文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和警察傳譯員。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為弱能人士找尋工作不容易。不過，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政府定會繼續在這方面以身作則，在有適當職位空缺時聘用弱能人士。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向那些願意聘用弱能人士的私人機構僱主，給予一些鼓勵，例如：將部分稅款退還，以及就改裝機器事宜提供津貼？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財政司會考慮許賢發議員的建議。但除了經濟上的鼓勵之外，我還想指出，政府很明白本身承擔了責任，去鼓勵私人及補助機構協助弱能人士找尋工作。我最近曾參觀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該科在宣傳及鼓勵僱主聘用弱能人士方面的工作，給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他們定期訪問現已聘請或可能聘請弱能人士的僱主、舉辦宣傳弱能人士工作能力的展覽，此外還推行多項鼓勵僱主聘用弱能人士的計劃。在一九八六年，該科為 1 000 名弱能人士找到各類不同的工作，這數字較諸上一年的人數，增加了 26.5%。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在聘用弱能人士方面，有沒有訂下以百分率計算的目標？如果有的話，這個百分率是多少？如果沒有的話，又為什麼沒有呢？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訂下一個以百分率計算的目標。我剛才已闡述政府如何鼓勵各部門聘用弱能人士。我們相信政府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但仍有不少方面出現問題。顯然這些問題並不容易解決。我認為，我們現時盡力而為的政策，勝過設法去嘗試訂下一個目標。

## 房屋協會的監管問題

八、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以貸款及低地價撥供土地方式資助香港房屋協會，請問在該會釐訂租金及樓宇售價方面，政府有否施予任何鑑管？如果沒有，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實施適當的監管？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房屋協會是一個法定組織，在其執行委員會的指導下處理本身的事務。政府的政策是不干預這類獨立組織的事務，因此，沒有在該會釐訂租金及樓宇價格方面，直接施以監管。不過，政府是有就日常事務與該會保持緊密聯絡，並且有數名高級人員以個人身份，出任該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這包括執行委員會在內。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房屋協會既然是一個私營機構，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基於什麼理由在財政上支持該會。同時，本港已有一個辦得很好的房屋委員會，但政府仍然維持一個如房屋協會的獨立機構與房屋委員會並肩工作，這樣做有什麼好處？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實際上，房屋協會是建設公共房屋的先驅者，自一九四九年即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對本港廉租屋的供應貢獻很大。至今，該會共興建了超過 30 000 個單位，其中 1 000 個是出售單位。該會進行私人發展商不感興趣的建屋計劃，或房屋委員會認為規模過小的計劃。該會所推行的市區改善計劃及郊區公共房屋計劃，使成千上萬居民的居住環境得以改善。因此，我認為該會是值得政府支持的。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除了答案中提及政府就日常事務與房屋協會保持緊密聯絡這點外，政府有沒有責任就影響深遠的事務，例如最近居民大力反對加租，以非直接監管的形式作出主動的關注，以及瞭解事件的發展和對居民的影響程度。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加租行動都不會受歡迎。房屋協會的租金與房屋委員會的比較，差距其實不大。事實上，房屋協會及房屋委員會所訂的租金，都較私人樓宇低很多。因此，我相信房屋協會已是非常盡責。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市民投訴房屋協會，而投訴是合情合理的，但該會卻不受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如何處理？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深信房屋協會充份了解市民，特別是轄下住戶的感受。假如有任何投訴，定會予以恰當考慮。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政務司告知，房屋協會轄下的屋邨屬於公屋抑或私人樓宇？而住客是否視為公屋住戶？如被視為公屋住戶，目的與原因何在？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已經說過，房屋協會是一個公共機構，提供公共房屋。該會自一九四九年起，已經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房屋協會是否一非牟利法定機構？如果是的話，為何容許該會增加租金？從最近刊登的廣告所見，該會的樓價比私人發展商的更貴，為什麼政府不可以監管其售價？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協會提供多方面服務，我相信彭議員所指的是市區改善計劃。房屋協會是以商辦的形式來進行這些計劃，因為該會按照市價付給地價。該會的貢獻，在於改善市區破舊地方的居住環境。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房屋協會的運作與事務，都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而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則每年從該協會的成員中選出。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該協會的成員如何釐定，而執行委員會委員又是怎樣選出的？其次，如沒有任何監管制度，政府怎樣可以確定向房屋協會提供的資助，是用於達成預期的目標？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每批出一幅土地，都規定房屋協會提交詳盡的計劃，令政府相信土地是撥作有關用途。至於成員問題，在現時的 18 名成員中，有 8 名是政府人員。這個比例，事實上較房屋委員會中政府人員所佔的比例為高。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制訂全港性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面，政府、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之間有沒有緊密合作，或甚至互相協調？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答案是肯定有，房屋協會現時的工作，是與房屋委員會的工作相輔相成。

## 政府事務

### 動議

#### 僱傭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僱傭條例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實施時，所載條款亦適用於月薪不超過 1,500 元的非體力勞動工人。此後，當局曾定期修訂這個工資限額，使其維持原來的價值。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去年五月進行的，當時限額獲提高至 10,500 元。

勞工處最近進行的一次檢討顯示，條例實施當初的 1,500 元月薪，約相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的 11,098 元。如以往所進行的檢討一樣，有關方面建議把這個數字調至一個整數，以便把下次修訂限額前整體工資水平可能上漲的因素計算在內。

因此，現擬把工資限額提高至每月 11,500 元。

這項建議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一致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7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7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授權書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7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的目的，在於徹底解決不時困擾着那些辦理物業轉讓契據的律師及其當事人的問題。在香港，很多時物業所有人由於在海外居留或其他原因，會透過授權書委託一名代理人，為其出售在本港的物業。這名獲授權人士的行事方式，在各方面均與物業的賣主無異，包括在轉讓業權予買主的文據上簽署。此後，這項物業可藉着該次售賣的合法效力，再次轉售下去。假如獲授權人士代賣主行事的權力出現問題，便可能影響到下一個買主以及日後其他買主的業權。

出現問題的原因，是因為在獲授權人士或第一個買主毫不知情的情況下，授權書可能已因某種原因而告撤銷或中止，例如業主經已去世。授權書條例第 5 條經已規定，雖然授權書容或

已經撤

銷，但倘若獲授權人士或第一個買主對此並不知情，則買主的權益將可受到保障。該項條文更進一步規定，倘若第一個買主宣誓證明他不知道授權書已經撤銷，則在法律上也可斷定他是毫不知情的。這樣，第一個買主及以後的買主的一連串業權都會得到保障。根據該項條文，只要宣誓是在獲授權人士將物業售與第一個買主的三個月內進行，便屬有效；以後每一次轉售，亦以三個月為進行宣誓的限期。

主席先生，對你、我而言，可能會認為這樣做便可以圓滿地解決授權書失效的問題。不過，在本港辦理物業轉讓契據的律師卻非常審慎，不會這樣容易就感到滿意。

被視為具有保障作用的宣誓書，或許需要在進行訴訟時就業權提出證明。此外，香港法例規定，一切供訴訟用途的宣誓及誓言，都必須在一名不代表訴訟任何一方的律師面前作出。但不幸地，香港漸漸有一種慣例，就是負責監誓的律師，正是透過授權書辦理有關樓宇售賣的那位律師。香港律師會與本港及英國的著名律師商議後，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這種在本港普遍出現的做法，其合法性是值得懷疑的。香港律師會因此提議，凡根據授權書條例第5條而作出宣誓，日後倘在一名曾經或正在代表有關人士辦理交易的律師，或該名律師合伙人、書記或僱員面前進行，該項宣誓便沒有足夠的法律效力。這項建議經由當局接納。這正是制定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由於此舉可能會對以往根據上述慣例而達成的交易，產生法律效力方面的問題，因此草案同時建議對以往交易的合法性加以追認，以平息一切有關的疑慮。這點是草案的第二個目的。

條例草案毫無疑問得到香港律師會的支持，同時亦肯定會受到那些偶一不慎而採取了上述不當做法，來辦理物業轉讓契據的律師所歡迎。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7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7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9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宣告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傳譯）：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結束。

（附註：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律政司就譚惠珠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根據警務處處長所提供的資料，性罪行受害者通常都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接見及錄取口供；或當錄取此類口供時，最低限度須有一名和受害者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在場。上述做法適用於所有受害者，而無弱智與非弱智人士之分。

### 附錄二

#### 律政司就葉文慶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當局並無存備一九八六年七月以前的有關統計數字，謹此致歉。我們備有關於檢控次數的紀錄，但紀錄內並沒有列明個別案件的詳情。故此，若要找出經已定罪案件比率的詳情，就要翻查所有檢控檔案，而並非僅是那些涉及弱智女性受害者的檔案，方能找出有關的個案來計算。

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當局已將統計數字存於標準法律治安資料統計系統內。根據該系統的紀錄，在一九八六年下半年，有兩宗涉及弱智女性受害者的性罪行個案經已定罪。

### 附錄三

#### 衛生福利司就張人龍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經已獲運輸署署長證實，可以使用裝置於隧道內的擴音系統通知駕駛人士。

我亦可以證實，至今尚未有任何隧道曾因污染問題而須封閉。此外第一、二及五類危險物品亦證實是不准通過海底隧道和政府管理的隧道。

### 附錄四

#### 教育統籌司就鄭漢鈞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香港教授普通話的教師（除非該教師的母語是普通話）須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a) 完成教育署成人教育組所辦的普通話（國語）語音訓練班；及
- (b) 完成語文教育學院所辦的教學法課程。

語音訓練班課程的上課時間長 66 小時。修讀課程的教師，須就下述各項能力接受測驗：

- (i) 在普通會話及朗讀兩方面的表達能力
- (ii) 將拼音寫成漢字，以及將漢字寫成拼音
- (iii) 對一段用普通話說出的文字的理解。

測驗由一個小組負責，成員包括語文教育學院和輔導視學處的職員，及課程導師。由於並無公開考試可作衡量，故此水準是內部訂定的。

香港立法局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

**書面答覆（續）**

語文教育學院開辦的教學法課程長 12.5 小時，參加者要主持一節教學示範，水準須達到課程導師認為滿意的程度。

複修課程很短，只有 2 至 3 節，目的在使普通話教師有機會學習最新教學方法，交流經驗及維持對學科的興趣。

---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

152403—6L—8／87

\$35—G411387C